

搭建学习大平台 促进知产大保护

开栏语: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坚持政治引领、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激励和保护创新创造、优化营商环境、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本报从今日起,推出“保护知识产权 促进创新发展”专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营造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良好氛围。



为建立“1+14+N”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模式,构建自治区、盟市、园区、创新创业载体三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按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指引》要求,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规范和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有效维护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切实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维权援助工作,提高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分中心(工作站)的服务质量、工作效能,3月13日,为期一周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电商)培训班”在中国计量大学顺利开班。本期培训班由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办,中国计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承办,各维权援助分中心(工作站)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共计

58人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强调,一要学有所思,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学习动力。深入研究学习新形势下知识产权强国、强区建设的若干政策,真正把思想统一到奋力谱写内蒙古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总体目标上,真抓实干,求真务实,理清工作思路,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步伐,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二要学有所获,要倍加珍惜机会,提升业务能力。要系统掌握、广泛交流、学思践悟,通过培训加强自治区、盟市、旗县的三级联动,形成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一张网”,奋发有为做好知识产权工作。

三要学有所用,学好专业知识。努力成为熟悉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领域的专业人才,将学习成果付诸实践,提高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水平。

下一步,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将坚持打造全链条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拓展维权援助工作覆盖网络,把专业服务前移至行业协会、工业园区、专业市场,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同时,围绕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建设,不断完善维权援助机制,持续提升维权援助服务水平,打造社会满意的维权援助服务品牌。

(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供稿)

金融为民 消保先行

本报讯(记者袁雪英)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优化内蒙古金融消费环境,维护内蒙古金融市场的安全稳定,3月15日,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区分行在呼和浩特市组织开展了“3·15金融消保”宣教活动。活动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人民为中心”要求,保护金融消费者“权利 责任 风险”为主题。

活动现场设立维权通道展位,建设银行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引导金融消费者理性消费、诚实守信,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此外,还对金融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和讲解。

本次活动是建设银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新金融理念的具体体现,是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促进金融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实际行动。



航铁助推我区 文旅市场加速复苏

本报讯(记者郭惠心)3月15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与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携手培育和打造旅游专列、航空旅游品牌,推动“十四五”期间内蒙古旅游专列、包机定制服务发展,从而助力我区文旅市场加快复苏。

据悉,今年全国各地计划开往我区的旅游列车达280余列。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计划开行20列“草原之星”旅游列车,吸引更多游客到区内各地旅游,通过打造集观光、商务、餐饮、住宿、娱乐于一体的高端旅游列车,进一步推动具有铁路特色和地域特色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介绍,2023年夏航季,内蒙古机场集团计划运营307条航线,通航城市达100个,参与运营的航空公司达44家。夏航季,呼和浩特机场计划运营161条航线,通达城市92个,同比新增或加密的区外航点达到24个,重点提升了呼和浩特至长三角、珠三角、成渝机场群的通达能力。

呼和浩特海关:2022年 查获侵权货物2866件

呼和浩特讯 为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有效打击进出口侵权货物违法行为,自3月1日至12月31日,呼和浩特海关部署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龙腾行动2023”专项行动,集中力量对进出口侵权贸易实施精准打击,促进合法货物便利通关,维护公平有序的进出口贸易秩序,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自2018年开展“龙腾”行动以来,呼和浩特海关通过强化货运监管渠道查缉力度,对出口货物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启动快速确权、优先办理模式,对货运、快件等各类通关渠道开展侵权风险分析研判,提升查验布控精准度,实现对侵权货物的精准打击。2022年,启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措施24次,查扣侵权案件18批次,涉及家电产品、服装、玩具等侵权货物总数2866(个)件;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侵权货物处置工作2次,销毁侵权货物28批、2138件。查获侵权货物批次同比增长22%,侵权货物总数同比增长91.45%,均创历年新高。

(陈改霞)

整合公共法律资源 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巴丹吉林讯 近年来,阿拉善盟阿右旗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坚持以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为总目标,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资源,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提档升级。

聚焦法治宣传,在“宣”字上下苦功。该中心结合重大节庆日、法律法规实施日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法治文艺演出、法律法规讲座、现场法律咨询等寓教于乐、形式多样的活动,引导群众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同时,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调动多方力量资源,创新普法宣传手段,综合运用多种资源和平台,全面提高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理解。三年来,共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50余场,累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180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600余人,受教育群众上万余人。

聚焦法律援助,在“援”字上下真功。健全发展“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模式,深化协同

办公机制,完善“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不断充实服务力量,强化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质量。简化法律援助办理手续,缩短审批时限,有效推行当天申请、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指派、当天援助“五个当天”办事流程,全面实现“马上办”“一次办”。针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开辟公共法律服务大厅、热线电话以及派驻值班律师等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及时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法律需求。三年来,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372件,受援助人员1381人次,解答法律咨询1371人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602.83万元。

聚焦公证业务,在“公”字上下实功。立

足“便民”这个着力点,持续推进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简手续、简化流程、严格时限,制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公证服务便民措施》,出台《“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实行“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全方位、便民化的公证法律服务。不断规范公证运行机制,拓展公证服务领域,提升公证服务水平,设立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众优先服务窗口,提供上门办证服务,多方位满足群众办证需求。三年来,累计办理公证案件612件,其中提供上门服务22件,减免公证费用3万余元。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提振消费信心 激发市场活力

本报讯(记者刘琪)让“千里草原、万顷牧场,生态内蒙古、绿色好味道”越唱越响亮。3月15日上午,自治区2023年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暨内蒙古生态农畜产品宣传启动活动在呼和浩特市举行。此次活动主题为“提振消费信心、激发市场活力”,活动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消费者协会主办。

此次活动中来自行业协会、生产经营主体代表等共1000余人参加,来自全区各盟市155家企业的1154种产品参展,8万

余名群众来到活动现场。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吴振清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他指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对于提升人民群众在消费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好地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具有重要意义。2022年,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32.56万件,挽回消费者经济损失1.58亿元,为维护消费者合法

权益作出了积极贡献。

吴振清强调,要树立市场监管部门“大消保”理念,聚焦公平竞争审查、反垄断领域、市场环境净化、食品药品安全、品牌建设等方面,统筹推进消费维权工作。要建立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优化行政调解制度,强化综合执法与消费维权的协调衔接。要加强消费领域共建共治,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优势,强化12315举报平台作用,凝聚消费环境建设合力,切实增强消费者的获得感、幸福

安全感。

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副会长格日勒图在讲话中介绍说,2022年,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在中消协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消费者至上”的理念,认真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接下来将做好三方面工作:立足法定职责,扎实开展重点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推动协同共治,广泛凝聚消费维权工作合力、夯实工作基础,全面提高消协组织履职能力。